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9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于2025年9月18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意见》(上证函[2025]3079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以下简称“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元/张,认购倍数为1.8433倍;品种二(债券简称:25银河F4,代码:280343)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219元/张,认购倍数为3.01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认购。

本期续发行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为白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天津)有限公司分别参与认购获配本期续发行债券品种二,面值分别为人民币1.7亿元和人民币1.8亿元;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续发行债券品种一,面值为人民币0.1亿元。前述认购份数及价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王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波森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004,162,355.11	9,999,961,183.41	-9.95%	-22,750,711,270.81%
利润总额	5,619,017,956.67	2,859,211,999.71	95.67%	13,254,484,74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0,495,200.25	2,575,838,624.68	73.94%	10,982,310,96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072,490.72	2,535,302,426.73	-77.10%	10,974,634,38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090,979,60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0	90.00%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0	90.00%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2.17	67.27%	8.77%
总资产	861,092,526,709.18	737,470,691,457.89	16.76%	1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2,392,988,426.74	140,480,735,424.29	8.48%	8.4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2025年7月8日,财政部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仓单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按照上述财政部的发布实施问答,对于同时满足特定条件的仓单交易,按照净额确认投资收益,相应调整了营业收入上半年同期数据。

(二)母公司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净资产	115,955,466,648.58	111,090,346,133.00
净资本	146,178,942,357.09	135,500,054,764.83
各项监管资本之和	46,083,072,935.00	45,224,037,700.12
资本充足率(%)	597,186,844,966.98	537,355,427,919.34
风险覆盖率(%)	251.62	242.95
资本杠杆率(%)	14.28	14.93
流动性覆盖率(%)	243.57	376.07
净稳定资金率(%)	159.35	157.44
流动性匹配率(%)	79.32	81.99
净资本利润率(%)	30.09	29.00
净资产利润率(%)	32.89	34.17
自留权益资本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2.69	27.45
自留权益资本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06.22	209.60

注1: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13号),对2024年12月31日的风险控制指标进行重述。

注2:报告期内,母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出部分	94,334.57	15,501,832.52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583,127.85	13,100,084.11	主要是政府补贴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91,034.19	-36,362,160.88	主要是捐赠等其他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33,552.48	-1,489,276.12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影响额(税后)	-2,017.82	52,511.6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9.95%	主要是投资业务、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营业收入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4%	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10%	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	90.00%	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	90.00%	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0%	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0%	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79,443,453,317.48	144,890,477,061.36	23.85%	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59,890,605,588.88	128,601,926,250.47	23.85%	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
结算备付金	55,540,666,051.42	35,797,460,864.17	55.15%	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
其中:客户保证金	39,259,440,705.81	25,668,966,903.51	52.58%	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
拆出资金	132,511,065,871.09	101,534,753,178.36	30.51%	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811,875,822.38	4,201,565,679.35	-56.88%	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
存出保户保证金	28,820,629,056.38	21,355,161,112.80	34.96%	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427,862,882.77	300,310,621.03	42.47%	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
固定资产	391,536,121.40	562,577,374.39	-30.40%	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
拆入资金	5,556,284,294.43	3,726,755,861.11	49.09%	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026,993,100.96	44,018,096,756.42	47.73%	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3,330,283,404.02	1,898,872,277.97	75.38%	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216,064,328,311.31	165,569,130,565.63	30.49%	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1,999,877,000.00	18,000,000.00	11,104.03%	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9,201,439,390.00	6,773,590,365.11	35.84%	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
应交税费	757,620,738.39	435,697,854.98	73.89%	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
应付债券	13,092,027,181.19	7,111,721,609.03	83.25%	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255,493,995.09	4,447,275,739.80	63.14%	主要是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手续费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097,841,810.00	8,558,659,492.02	41.35%	主要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汇兑损益	5,143,482.54	-59,607,073.72	不适用	主要是汇率变动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	15,501,832.52	1,146,306.91	1,252.33%	主要是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税金及附加	122,081,986.42	89,569,021.31	36.30%	主要是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215,961,155.86	-153,677,170.00	不适用	主要是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755,815.02	-3,106,732.28	不适用	主要是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71,513,311.71	181,199,360.44	-60.53%	主要是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1,531,874.50	658,109.00	132.74%	主要是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37,664,035.02	-8,095,836.75	不适用	主要是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2,286,082,368.18	437,610,388.15	422.40%	主要是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0,447,143.06	2,859,255,771.02	-138.12%	主要是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0,979,606.89	-3,327,279,046.13	不适用	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5,854,941.43	-20,432,347,799.06	不适用	主要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0,979,606.89	-3,327,279,046.13	不适用	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5,854,941.43	-20,432,347,799.06	不适用	主要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0,979,606.89	-3,327,279,046.13	不适用	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5,854,941.43	-20,432,347,799.06	不适用	主要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125,0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注: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和H股股东合计125,066人,其中A股股东5,467人,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款持有)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查封的数量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86,538,364	47.43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1)	3,687,696,986	33.73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139,511,553	1.28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078,210	0.77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中证金融债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58,861	0.51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沪深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941,882	0.38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中证金融债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167,255	0.34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沪深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970,104	0.34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中证金融债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744,585	0.24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沪深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957,391	0.18	-	-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其中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5,927,500股H股。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沪深股通投资者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再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再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再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再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再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再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再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再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再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再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再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再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再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再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再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再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再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再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再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再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再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再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再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再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再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再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再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2,750,711,256.24	15,756,494,088.56
利息净收入	3,206,938,180.68	2,625,915,516.96
其中:利息收入	9,932,552,462.13	10,470,381,440.74
利息支出	6,725,614,281.45	7,844,465,623.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55,493,995.09	4,447,275,739.8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305,105,240.56	3,692,913,556.4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75,386,497.93	366,013,521.0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95,963,198.04	351,264,226.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49,143,719.06	1,478,228,48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36,166.79	-7,911,007.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